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9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良好开展，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良好开展，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3,277.77万元，同比增长37.45%，其中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62,129.85万元，同比增长66.06%；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576.63万元，同比增长70.42%，其中2026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414.93万元，同比增长239.67%。从公司收入结构看，2026年前三季度，通信与数据基础设施业务收入占比已超过两成，其中AI服务器、高速光模块等细分赛道的收入增长明显，公司正全力推进新增产能释放与交付保障，并积极配合未来产品的研发、测试工作，对后续需求延续性保持积极信心。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7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50.0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7.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7.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348.1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7日、2026年10月31日、2026年1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6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1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8,100股	28,100股	2026-11-20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截止申报期间届满（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1月6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1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1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8.44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410757），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1月2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12,500	0.96	-28,100	6,084,400	0.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9,538,080	99.04	-	629,538,080	99.04
股份总数	635,650,580	100.00	-28,100	635,622,48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75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景顺长城景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7578	02757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08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1月17日		
份额类别		景顺长城景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景顺长城景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0	729	77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8,812,887.86	241,762,806.14	280,575,694.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1,536.68	77,173.77	88,710.4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8,812,887.86	241,762,806.14	280,575,694.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536.68	77,173.77	88,710.45
	合计	38,824,424.54	241,839,979.91	280,664,404.4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200,086.67	200,086.6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082735%	0.07129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1月17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igwf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此后的每个工作日为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开放日。

认购份额的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6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才能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广发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11月18日起，新增委托广发银行销售景顺长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28387；C类028388）。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 830 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注：上述销售机构具体销售安排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30 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东吴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11月18日起新增委托东吴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东吴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001423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66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797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04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105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380	景顺长城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51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806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72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99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239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768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3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500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2938527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17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812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0131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1月18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1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54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6年度和2027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125万股已于2026年11月12日完成注销，总股本由158,781,708股变更为157,531,708股。在预测公司2027年总股本时，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的总股本157,531,708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未考虑其他因素（如未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万元（含本数），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以截至2026年11月17日（不含当日）公司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80%测算的发行价格为43.12元/股，以此测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203.15万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相关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发行于2027年6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完成时间将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5、假设2026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6、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公司2026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000.9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976.77万元，假设2026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2026年1-9月业绩数据全年化测算，2026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001.2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302.36万元；

假设公司202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预估的2026年度相应财务数据基础上按照-10%、0%、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该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结果如下：

项目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假设）	2027年度/2027年12月31日（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5,753.17	15,753.17	17,956.32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5,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万股）			2,203.15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7年6月底		
假设一：	假设202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相较于2026年1-9月业绩全年化测算数据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001.23	57,201.35	57,20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9,302.36	54,232.60	54,23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0	3.63	3.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0	3.63	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3	3.44	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13	3.44	3.22
假设二：	假设202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相较于2026年1-9月业绩全年化测算数据增长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001.23	52,001.23	52,00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9,302.36	49,302.36	49,30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0	3.30	3.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0	3.30	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3	3.13	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13	3.13	2.93
假设三：	假设202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相较于2026年1-9月业绩全年化测算数据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001.23	46,801.11	46,80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9,302.36	44,372.12	44,37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0	2.97	2.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0	2.97	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3	2.82	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13	2.82	2.63

注1：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方式计算。

注2：公司库存股不属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在计算2026年度每股收益时扣除。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若公司利润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可能性，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从长期来看，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业务发展及长远布局提供有力保障，有助于公司保持竞争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数控刀具产业园产能提升及技术升级项目、年产1,000万片高精密磨制刀片升级项目、AI PCB钻针用超细硬质合金棒材研发与工程化平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分析详见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既有产业链展开，是对现有业务的产能扩充、技术升级、产品延伸及运营资金支持。

"数控刀具产业园产能提升及技术升级项目"是在公司现有数控刀具产业园及前期产能建设基础上的改扩建项目。项目实施后，公司现有棒材产能与PCB棒材供应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整体硬质合金刀具、金属陶瓷刀片等既有业务的生产规模和工艺水平将得到增强，丝锥、齿轮刀具和超硬刀具等新产品也将与公司现有数控刀片形成工序互补和产品协同，推动公司由单一刀具产品供应商向多品类、成套化切削解决方案服务商升级。"年产1,000万片高精密磨制刀片升级项目"是对公司现有数控刀片生产线的磨削工序技改升级项目，通过改造现有厂房、新增高精度磨削及配套工艺设备，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形成年产1,000万片高精密磨制刀片的生产能力，推动公司数控刀片产品由压制成型向高精度磨制升级。"AI PCB钻针用超细硬质合金棒材研发与工程化平台项目"是公司现有高性能硬质合金棒材业务向AI PCB钻针高端应用领域的技术延伸，将为公司PCB棒材扩产、钻针产品开发及后续产业化提供技术支撑，并与公司控股永鑫精工、延伸PCB钻针产业链形成协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高端产品产能爬坡、研发投入增加、原材料储备及市场拓展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客户资源具有较高关联度，项目有利于聚焦高端数控刀具主业、完善产业布局，提升综合解决方案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已形成覆盖材料研发、工艺开发、产品设计、精密制造的人才队伍。在研发组织方面，公司建立了由技术顾问委员会、特聘教授专家、首席领军人才和行业专项产品工程师构成的研发人才体系。公司设有工程技术研究院，下设CVD研究室、PVD研究室、材质研究室等，能够围绕不同产品方向开展专业化研发，并支撑从市场需求分析、技术预研、立项评审、过程控制到产业化落地的全过程管理。

针对PCB钻针用超细微径及高长径比硬质合金棒材方向，公司已组建专项研发攻坚团队，并完成前期技术调研、初步攻关、试样验证和工艺积累。公司控股永鑫精工，还可进一步整合其在PCB微钻及微小精密刀具领域的产品开发、生产制造和客户应用人才，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人员保障。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已掌握硬质合金原料配方、压制烧结、精密磨削和涂层等覆盖主要工艺环节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基体材料设计与制备、刀片结构设计、精度及一致性控制、涂层设计与制备等核心技术体系。在基体材料方面，公司能够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开展牌号设计、碳含量控制、晶粒度控制和烧结工艺控制，已开发数十种具有独特配方和性能的硬质合金基体牌号，包括超细低钴、超细超薄、功能梯度等牌号，为超细晶粒硬质合金棒材研发奠定了材料技术基础。

公司还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数控刀具涂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并建有专利数据库、信息技术库和产品数据管理系统。上述技术积累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充分支撑。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在数控刀具和硬质合金制品领域有稳定的客户基础、销售网络。公司通过直销客户与经销商体系开展销售，并持续加强终端客户开发和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为新产品导入和市场推广提供渠道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整体硬质合金刀具、金属陶瓷刀片及锯齿属于公司现有产品的扩产升级，已有一定客户积累和市场验证；丝锥、齿轮刀具和超硬刀具与公司现有数控刀具终端客户具有较高重合度，可依托现有销售网络和客户资源进行协同推广；PCB棒材客户主要为PCB钻针生产企业，公司已开展相关客户送样、验证及市场开发工作，并通过控股永鑫精工，借助其在PCB微钻领域的技术、客户和应用场景资源，加快PCB棒材的研发验证和市场导入；高精密磨制刀片与公司现有数控刀片客户群体重合度高，可依托现有直销客户与经销商体系实现协同导入。

公司现有客户资源、渠道体系、品牌积累及与下游钻针企业的协同布局，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和新产品市场推广提供有力支撑。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储备，能够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并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而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定以及《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放、专项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入数控刀具产业园产能提升及技术升级项目、年产1,000万片高精密磨制刀片升级项目、AI PCB钻针用超细硬质合金棒材研发与工程化平台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契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快速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持续强化经营管理与内部控制，提升日常运营效能，合理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持续降本增效；强化风险识别、评估与应对机制，全面、有效防范生产经营、市场、财务及管理等各类风险，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资产运营质量，夯实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管理基础。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制订了《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稳定公司利润分配安排，持续健全以现金分红为核心的股东回报长效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落实现金分红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资本开支需求及股东回报预期，科学审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持续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相关主体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监管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55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57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基于公司总体工作安排，决定暂不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前述事项，待相关工作及事项最终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53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有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52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美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结合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符合现行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方案如下：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本数），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47,259,512股（含本数）。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数控刀具产业园产能提升及技术升级项目	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55,600.00	50,000.00
2	年产1,000万片高精密磨制刀片升级项目	母公司	18,600.00	12,000.00
3	AI PCB钻针用超细硬质合金棒材研发与工程化平台项目	母公司	5,700.00	5,7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母公司	27,300.00	27,300.00
	合计		107,200.00	95,000.0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相关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相关鉴证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监管部门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宜及其它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包括具体用途及金额等事项；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更新、执行和公告、撤回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聘请中介机构协议，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办理本次发行的验资手续，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或备案等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暂停或提前终止；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股票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

12、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期限一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会通知，并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56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现就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情形。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